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1) 主要交易
有關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
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及
(2) 委聘新任核數師的建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評估諮詢報告	III-1
附錄四 - 交通研究報告	IV-1
附錄五 - 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計局」	指	深圳市審計局政府投資審計專業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清理概算」	指	在竣工之前，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定的關於外環A段的項目概算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市交通運輸委與外環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簽訂的有關外環A段的特許經營權合同
「工程建設控制金額」	指	以清理概算為基準，並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及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該調整的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作為計算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交通」	指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交通顧問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指	特建發公司、深高速及外環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簽訂的有關外環A段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外環公司」	指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環高速(深圳段)」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環A段」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PPP模式」	指	公私合營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與私人組織之間，為了建設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務，以特許權協議為基礎形成的一種合作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建發公司」	指	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	指	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

附註：

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譯自其中文名稱，納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若中、英文文中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李景奇先生
鍾珊群先生
劉軍先生
李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丁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
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及
(2) 委聘新任核數師的建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特許經營協議和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iii)委聘新任核數師建議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交易：有關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深高速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協議和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緒言

於2016年3月18日，深高速(本公司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環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市交通運輸委有條件地同意外環公司享有外環A段的特許權，其中包括投資外環A段及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外環公司在外環A段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或政府提前收回特許權時將外環A段移交給市交通運輸委或其指定機構。

於同日，深高速、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簽訂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深高速、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將共同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以興建外環A段，外環公司為外環A段的建設經營主體，全面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收費、設施、路產、財務等經營管理以及深高速接受委託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管理。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市交通運輸委及外環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運輸行業主管部門，主要負責深圳市交通運輸行業的政策制訂、發展規劃、監管協調以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和養護管理等。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市交通運輸委為政府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特許權

特許權的範圍：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市交通運輸委同意授予外環公司獨佔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許權，並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有效及專屬於外環公司。特許權包括：

- (1) 投資、設計、施工建設外環A段的權利；
- (2) 運營、管理外環A段的權利；
- (3) 依法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
- (4) 外環A段沿綫規定區域內的服務設施經營權；及
- (5) 外環A段沿綫規定區域內的廣告經營權等。

外環A段沿綫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土地整備工作，使項目建設工程用地(包括永久性用地和臨時用地)處於可交付並適於使用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清查、確權、建築物徵收及拆除、補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地面清理等工作。外環A段的土地使用權屬於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政府授權外環公司無償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外環A段的用地，並按規劃從事外環A段的合法建設和運營。

特許經營期：

外環A段的特許經營期分為建設期和運營期兩個階段：

建設期： 38個月，自外環A段施工許可證記載的開工日期起計，如因政府主管部門土地整備延遲、非外環公司原因產生的設計變更、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誤的，應延長建設期，以政府主管部門最終批覆為準。如果由於外環公司的過失，使外環A段工期延誤的，外環公司應當視延誤情況向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約港幣602萬元)的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運營期： 25年，自交工驗收日次日起計，收費期限的具體日期以外環A段收費許可文件規定為準。

因社會公眾利益需要等原因，市交通運輸委可提前收回特許權，並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依法給予外環公司補償。補償應包括外環公司在剩餘特許經營期限內可獲得的預期收益。在確定該等補償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會基於外環A段的交通流量、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考慮外環A段剩餘經營期特許權的價值。本集團還將聘請獨立的交通流量顧問和獨立的評估機構分別進行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的預測以及評估外環A段剩餘經營期經營權的價值。屆時，其他公平合理的相關方法亦可能被考慮。如特許權將來被提前收回，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外環公司應以良好的運營和養護狀態將外環A段以及外環A段附屬設施(包括收費站、管理中心、機電設施、服務區等)等無償移交給市交通運輸委或其指定機構。特許權被提前收回時，經外環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磋商，並就特許權進行公平合理的補償後，方可進行外環A段的移交。

特許權的轉讓：

未經外環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市交通運輸委不能轉讓特許經營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外環公司不得轉讓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如深高速轉讓外環公司部分股權，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報批或報備，如上述轉讓導致深高速不再控股外環公司，還須經市交通運輸委事先同意。

特許權的質押：

在特許經營期內，外環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質押外環A段的收費權，及質押、轉讓、租賃外環A段的其他經營項目的收益權，但時限不得超過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期限。

董事會函件

在外環A段建設期內，外環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包括為其股東債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深高速為外環公司債務擔保，而需要外環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除外)，並不可承擔深高速的債務。

在外環A段建設期內，質押、轉讓、租賃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益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必須全部用於外環A段。外環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而籌集的建設資金，也必須用於外環A段工程建設。

市交通運輸委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市交通運輸委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

- (1) 協助外環A段沿線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土地整備工作並按確定的計劃向外環公司交付建設工程用地；
- (2) 在其權限和管轄範圍內協助外環公司就外環A段的設計、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獲得必要的批准和許可；及
- (3) 協調有關部門或單位及時做好與外環A段相連的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運營和養護。

外環公司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外環公司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

- (1) 接受市交通運輸委對外環A段融資、招投標活動、建設施工和運營管理的監督和檢查，以及接受政府審計部門依法對外環A段進行的審計；
- (2) 籌措外環A段建設、運營、養護所必需的全部資金，保證外環A段按期完工；及
- (3) 外環A段的勘察設計、工程施工、交工驗收、竣工驗收、營運收費、養護維修、路政管理、交通管理、財務管理、項目移交均應當符合要求。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重要約定

特許經營期內，市交通運輸委如出於公共利益，需要增加原規劃規模外的互通立交、行車道、收費站、收費通道等新建、改建工程，應取得必要的審批，承擔相關費用，並可委託外環公司代建。

如特許經營協議任何一方出現違約，可能出現要求改正或整改、支付違約金、工程延期及／或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解除的情況。當出現特許經營協議需要終止或解除的情形時，特許經營協議簽約方應共同委託有資質的評估機構對外環公司的投資額、外環A段的狀況及剩餘特許經營期(如有)評估，如果外環公司違約，市交通運輸委應當按照評估價值的80%向外環公司收購外環A段，如果市交通運輸委違約，市交通運輸委應當按照評估價值進行補償，並支付評估價值20%的賠償。

特許經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特許經營協議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生效：(i)特許經營協議簽約方分別就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授權、股東及深高速股東的批准；及(ii)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生效。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特建發公司、深高速及外環公司

特建發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區綜合開發、城市單元開發、城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舊城改造、保障房建設等業務，為深圳市政府安排的政府統籌資金提供方。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特建發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共同投資建設外環A段

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深高速和特建發公司將向外環公司共同投入資金，外環公司使用深高速和特建發公司所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以興建外環A段。其中，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其餘金額由特建發公司投入。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的批覆，外環A段的初步設計概算約人民幣206億元(約港幣248億元)，其中，土地整備費用約為人民幣54億元(約港幣65億元)，工程建設費約為人民幣152億元(約港幣183億元)。該等費用均以相關政府部門的核定或審定為準，在此之前，暫時以廣東省交通廳批覆的初步設計概算為基準，因此，特建發公司需要投入的資金暫定為人民幣約141億元(約港幣170億元)。

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其中深高速已向外環公司投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億元(約港幣1.2億元)，其餘人民幣64億元(約港幣77億元)可由外環公司通過質押特許權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除非經特建發公司書面同意，建設期融資利率原則上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考慮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高速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81億元(約港幣74.47億元)，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4.30億元(約港幣65.42億元)，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速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磋商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案，以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投資款項的支付：

- (1) 土地整備費用由特建發公司根據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的計劃向外環公司投入；
- (2) 深高速(含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根據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門批覆的外環A段年度投資計劃投資。建設期每年下半年，外環公司將編制並提交外環A段的下一年度投資計劃予特建發公司。外環A段的年度投資計劃由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經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特建發公司將向深

董事會函件

圳市財政委員會申請資金，深高速集團將根據該計劃，相應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年度投資計劃中的投資金額將參考未來一年外環A段的預計資金需求確定。深高速(含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於年度投資計劃中需要出資的金額計劃按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的金額與特建發公司投入的其餘金額的比例確定。深高速(含外環公司)的投資額不會超過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如任何一方延期提供資金，違約方須承擔守約方及外環公司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如延期達到兩個月，外環公司及／或守約方有權解除共同投資建設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

特建發公司對外環公司的投資以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資金撥付到特建發公司為支付前提。收到特建發公司投入資金時，深高速合併財務報表以應付款入帳，並在支付外環A段建設費用時相應抵減。特建發公司對本項目投入資金，但不會獲得外環公司的任何股權。

自審計局出具外環A段的竣工決算審計報告以及完成工程建設控制金額審定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特建發公司和深高速應當完成雙方待投資金額的確認。除非政府另有規定，若任何一方未足額投資的，應當自完成確認工作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外環公司補足，若任何一方超出應投資額的，外環公司應將超出部分返還給投資方。

收益分配和風險承擔：

外環公司為外環A段的建設經營主體，全面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收費、設施、路產、財務等經營管理，獨立經營，自負盈虧。外環公司委託深高速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建服務費用」一節。

在特許經營期內，外環公司享有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的外環A段的經營權益，並承擔其運營相關的成本、稅費、責任和風險，深高速依法享有股東權益。外環A段交工

董事會函件

後，特建發公司不享有外環A段的經營權益，也不承擔其運營相關的成本、稅費、責任和風險。

其他重要約定

外環A段建設期內，特建發公司有權監督外環A段的建設和運營情況，有權了解深高速和外環公司的融資情況，有權對外環A段進行審計。如深高速和外環公司未能按協議約定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特建發公司有權暫停付款。

深高速有權監督特建發公司按照協議約定投入資金，監督外環公司落實融資方案。

外環公司負責取得外環A段所有必要的批准。

在外環A段竣工驗收移交手續以及竣工決算手續完成之前，未經特建發公司同意，深高速不得轉讓或質押所持的外環公司股權。

代建服務費用

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深高速將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管理，並收取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建設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建設管理費：

建設管理費按外環A段的清理概算(不含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含管線改遷費)的1.5%計取。清理概算未審定之前，暫以初步設計概算中的工程建設費約人民幣152億元(約港幣183億元)為基礎計取，約為人民幣2.28億元(約港幣2.75億元)。建設管理費由外環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深高速分期支付：

- (i) 在簽訂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或外環A段開工(以較遲者為準)後28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40%；

董事會函件

-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工程建設費的40%後28天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20%；
- (i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工程建設費的70%後28天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20%；
- (iv)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15%；及
- (v) 剩餘建設管理費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內全部支付。

儘管建設管理費將由外環公司支付予深高速，由於該等費用的最終資金來源為深高速(含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對外環A段的投入，以及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的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總額約人民幣2.28億元(暫基於初步設計概算中人民幣152億元的工程建設費計取)的建設管理費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收入，惟建設管理費的計取基準清理概算有待審定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有待審計。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由深高速享受或承擔的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主要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即工程建設控制金額與項目工程決算費用差額的10%。外環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如有)予深高速：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交工後，深高速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初步金額，外環公司應在30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金額的50%；
- (ii) 外環A段通車後，外環公司在審計局審定交工結算金額後15天之內支付第二期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交工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外環公司在外環A段竣工決算審定完畢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工程建設控制金額，深高速需承擔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即超支部分的10%。

除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外，按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條款，深高速還可能在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工期管理等方面獲得其他的獎金(如有)或需承擔其他的罰金(如有)，預期其他獎(罰)金對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深高速履行協議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條款及外環A段的規模等因素，深高速董事認為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8億元(約港幣4.6億元)，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之先決條件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須待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簽約方分別就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深高速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外環A段及相關施工合同的資料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呈東西走向，總體位於深圳市北部，部分線位位於東莞市，是深圳、東莞兩市公路網規劃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廣東省「九縱五橫兩環」高速公路網主骨架網中的加密綫。深圳外環高速公路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止於深圳市大鵬新區，接鹽壩高速公路，總里程約93公里，其中深圳段約76公里，東莞段約17公里。外環A段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經光明新區、龍華新區、東莞市(東莞段不在項目範圍之內)、龍崗區，至坪山新區，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的聚龍路相接，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60公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環A段的收費標準尚未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外環A段開通前，外環公司將依據廣東省高速公路費率計算項目收費標準表，報交通、物價主管部門審批，然後報廣東省政府審批。經廣東省政府批准，外環A段開通後可按照經批准的收費標準收取車輛通行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環A段共計九個合同段的工程施工已經完成了招標。外環公司就其中五個主要施工合同段(即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分別與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合稱「施工承包方」)簽訂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合同總價分別為人民幣11.67億元(約港幣14.06億元)、人民幣12.37億元(約港幣14.90億元)、人民幣9.56億元(約港幣11.52億元)、人民幣9.62億元(約港幣11.59億元)、人民幣9.29億元(約港幣11.19億元)。該等合同總價乃分別基於各施工承包方就外環A段相關合同段工程施工所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所作出的投標價格釐定。

各施工承包方根據相關施工合同負責的施工範圍概述如下：

施工承包方	外環A段的 合同段	樁號	長度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二	K1+400~K8+678	7.3公里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	K8+678~K11+900	3.2公里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	K11+900~K19+700	7.8公里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六	K26+460~K35+580	9.1公里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九	K63+270~K68+000	8.5公里

施工合同約定的主要施工範圍為外環A段的路基、橋樑、涵洞、被交道、改河改路等，最終以施工圖設計為準。除非另有約定，施工合同約定的工期均為外環公司發出的開工通知中載明的開工日期起30個月。

董事會函件

以董事所知所信，施工承包方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鐵路、港航及／或市政工程的施工等。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設計及諮詢、工業製造、物流及物資貿易、資本運營、房地產開發等領域。）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由於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為擁有深高速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0%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彼等皆為深高速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外環A段上述五個主要施工合同段的付款安排如下：

- (i) 外環公司應分期向各施工承包方分別支付總額為各自合同總價10%的預付款。自施工合同簽訂後14天內開始，外環公司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當工程價款支付進度達到25%時，外環公司支付全部預付款；
- (ii) 自開工的次月開始，至外環公司向施工承包方簽發交工證書（「交工證書」）當月止，各施工承包方根據各自合同段每月的實際施工進度計算該月工程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外環公司審核後支付；累計支付進度為30%至80%時，外環公司按工程進度以固定比例分期從各月應付金額中扣回已支付的預付款；
- (iii) 在交工證書簽發後，施工承包方根據各自合同段的實際情況計算至交工日期止的工程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外環公司審核後支付；
- (iv) 在缺陷責任期（交工證書簽發之日起兩年）中止後，施工承包方根據按施工合同規定完成的全部工作計算合同項下的全部工程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外環公司審核後支付。

根據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方應於施工承包合同簽訂之日起28天內制訂一份詳細的施工進度計劃，供外環公司批准。外環公司可通過施工進度計劃每月監控施工承

董事會函件

包合同下承包方的進度。如因施工承包方原因導致施工進度落後於施工進度計劃，按照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方應當採取措施加快施工進度，並承擔由此而增加的費用。如因施工承包方原因導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施工承包方應當視延誤情況支付不超過施工承包合同總價10%的違約金。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環A段是廣東省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線位優勢明顯。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方案(包括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及相關條款是深高速、外環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特建發公司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各方在確定有關方案和條款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德正信編制的評估諮詢報告、外環A段的線位優勢、投資外環A段對深高速的戰略意義等。

通過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深高速可以以合理的投入獲得外環A段的特許權，有利於擴大深高速的資產規模，提升深高速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鞏固深高速在深圳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同時，負責外環A段工程建設管理，有利於深高速進一步發展建設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建設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進一步強化建設管理能力，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此外，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方案是深高速與深圳市政府按照PPP模式進行的，能有效地在基礎設施公益屬性和商業投資合理回報之間達到平衡，實現社會、政府、企業的多贏。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與深高速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並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在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深高速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外環A段經營權的估值

深高速已聘請了德正信對外環A段經營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諮詢。本次評估諮詢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次評估諮詢的重要假設前提(包括商業假設)主要包括：

- (1)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公司基準日後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與現在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5) 假設外環A段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
- (6) 假設外環A段的收費年限為25年，從2018年12月31日到2043年12月31日；
- (7) 假設外環A段未來建成後的收費標準與2015年6月30日廣東省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一致，並且在其運營的25年內保持不變；
- (8)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外環A段的完工狀況與評估諮詢報告出具日的規劃設計方案基本一致；及
- (9) 假設在計算折現率時，折現率中的所有參數的選取時點均為2015年10月31日。

同時，本次評估諮詢考慮了外環A段的營業收入預測、同行業及深高速成本費用的歷史資料等因素，對外環A段未來經營和現金流狀況進行了測算。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於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諮詢結果為人民幣65.1億元(約港幣78.4億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諮詢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諮詢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已覆核德正信的評估諮詢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羅兵咸永道出具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評估諮詢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財務影響

外環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根據與政府簽訂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建設外環A段的預計資金需求，預期外環公司出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假設本集團最高出資額人民幣65億元中有人民幣64億元通過借貸支付，由此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均將增加人民幣64億元，上述出資將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不超過約6%。考慮到外環A段預計的開通時間、外環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計本項交易於2016年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外環公司之資料

外環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外環高速(深圳段)的開發、建設、收費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測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委聘新任核數師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當中提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經審核委員會同意，於近期採納了一項輪換核數師的政策，對已連續審計超過五年的核數師應考慮是否予以輪換。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負責本集團的年度審計已超過十年，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將不會被續聘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上述聘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1)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2)委聘新任核數師。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1)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而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及(2)提呈批准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委聘新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德正信擬備了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的評估諮詢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廣東交通擬備了外環A段的交通研究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鑒於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的評估諮詢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得出，該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71條，羅兵咸永道就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的估值有關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出具了函件，並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五。確認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信函亦載列於本公司及深高速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附錄一。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謹啟

2016年4月25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頁至138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頁至152頁披露。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ihl.com>)。

2. 財務及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預期環球經濟仍處於緩速增長，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但國家近期出台的「一帶一路」等戰略規劃、「互聯網+」及加大對跨境電商的扶持力度等政策對本集團而言均是利好機遇。

本集團始終堅信物流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未來一年將加快「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大力推進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資源整合並通過兼併收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規模。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力爭落實在北京區域、上海區域、環渤海灣、珠三角、西安、重慶等物流節點城市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及推進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25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於香港尋找合適的發展及收購機會以實現國內與香港物流業務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的聯動。

同時，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深國際前海智慧港」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工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戰略招商；華南物流園區、西部物流園區將繼續在跨境電商等新型業務上持續探索與嘗試；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梅林關地塊的拆遷及把握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及時實現梅林關地塊的商業價值。本集團物流資源的整合效能、盈利能力將逐步得以釋放與體現，為未來業績發展提供潛在動力。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協議及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23.8公里的路段（「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協議的約定，本集團於該等路段調整收費的第一階段仍擁有各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將繼續逐年確認相關路段的路費收入、成本及利潤，預計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實施免費通行後，免費路段的車流量呈現較快增長，同時帶動了相連的機荷高速車流增長；但使得部份原行走梅觀高速的車流改行南光高速和龍大高速，從而對梅觀高速車流量產生輕微分流影響，但總體上對本集團車流量產生正面的影響。

展望二零一六年，外部環境的不穩定及國內經濟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對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增長的不確定性將加大，而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經濟發達地區或周邊的收費公路項目將面臨政府回購的壓力。然而，新型城鎮化的進程，將產生大量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維護管理需求，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機。本集團將深入分析並切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路費收入、加強成本和效益的管理，鞏固並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積極探索並確定新的產業方向，以提升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表現。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合共約港幣23,788,021,000元：

- (1) 有抵押非流動銀行借款約港幣2,235,155,000元，以清連項目收費權作質押；
- (2) 無抵押非流動銀行借款約港幣459,164,000元；
- (3) 有抵押流動銀行借款約港幣117,801,000元，以清連項目收費權作質押；
- (4) 無抵押流動銀行借款約港幣2,127,286,000元；
- (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有擔保15年期公司債券賬面值約人民幣795,713,000元(相等於港幣944,915,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50,006,000元))，由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深圳高速將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給該行作為反擔保；
- (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無擔保5年期公司債券賬面值約人民幣1,499,997,000元(相等於港幣1,781,258,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81,261,000元))；

- (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無擔保5年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333,100,000元)(賬面值約為港幣2,300,930,000元)；
- (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賬面值約人民幣1,895,096,000元(相等於港幣2,250,440,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256,264,000元))；及
- (9) 收到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的補償金人民幣9,713,000,000(相等於港幣11,534,260,000元)就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調整收費及補償安排之調整協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44,000,000(相等於港幣11,571,07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結束時，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深圳高速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簽署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接受委託管理建設南坪(二期)項目，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與銀行作出安排向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813,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2) 深圳高速與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簽署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接受委託管理建設龍大高速大浪段市政設施項目。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與銀行作出安排向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375,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3) 深圳高速與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簽署一份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接受委託管理建設深圳市龍華新區德政路龍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東延段工程。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與銀行作出安排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提供約人民幣35,850,000元(相等於港幣42,572,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4) 深圳高速與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簽署一份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據此，深圳高速接受委託管理建設深圳市觀瀾區人民路與深圳梅觀高速交界工程。根據有關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與銀行作出安排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提供約人民幣25,270,000元(相等於港幣30,008,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5) 深圳高速之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接受外部人士委託經營業務，如項目工程、建設、製作項目、設計、測試及檢驗。按照相關的委託合同，顧問公司向委託方提供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約人民幣71,120,000元(相等於港幣84,456,000元)。
- (6)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根據有關項目合同約定，聯合置地公司已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城市建設局提供人民幣46,200,000元(相等於港幣54,863,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7) 未決訴訟

深圳高速之附屬公司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在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後對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二零一一年度，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因原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封閉高速公路路口持有異議，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勝訴，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結果仍為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勝訴。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已繼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之中。根據項目之立項和施工情況，本集團預期該訴訟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就編製本集團的債務聲明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21元及1美元兌港幣7.777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在考慮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下交易，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A. 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以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附註所組成(統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共同建設投資協議，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有條件地同意將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外環A段」)特許權授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特許權於整個特許期內包括外環A段於38個月建設期的建設權以及外環A段於25年運營期的經營管理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將被委託對外環A段進行建設管理。外環A段工程建造的總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206億元(約港幣248億元)，無論工程建造的總成本是否變動，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31,325,000元)。特許經營協議與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統稱為「該交易」。為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外環A段經營權(「目標資產」)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第14.67(6)(b)(ii)的要求進行編製，旨在闡述該交易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建設外環A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目標資產的營運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以供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制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並且是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信息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詳述若該交易及相關建造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開始時本集團之實際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也未真實反映或預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

	本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計綜合資產 和負債報表 港幣千元 附註一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二	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資產和 負債報表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2,495	—	3,962,495
投資物業	81,450	—	81,450
土地使用權	977,827	—	977,827
在建工程	768,314	—	768,314
無形資產	23,833,564	7,831,325	31,664,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73,459	—	5,673,45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1,325	—	281,3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5,748	—	95,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618	—	89,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271	—	1,573,2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37,071	7,831,325	45,168,396
流動資產			
存貨	1,398,527	—	1,398,52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19,702	—	1,119,70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879,161	—	1,879,1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291	—	288,291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092,911	—	2,092,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3,721	(120,482)	13,133,239
	20,032,313	(120,482)	19,911,83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1,628,469	—	1,628,469
流動資產合計	21,660,782	(120,482)	21,540,300
資產合計	58,997,853	7,710,843	66,708,696

	本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計綜合資產 和負債報表 港幣千元 附註一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二	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資產和 負債報表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	9,161,033	7,710,843	16,871,876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49,577	–	149,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8,819	–	1,998,8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30,123	–	10,930,1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239,552</u>	<u>7,710,843</u>	<u>29,950,395</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613,211	–	3,613,211
應付稅項	477,299	–	477,299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90,264	–	90,264
貸款	3,876,162	–	3,876,162
衍生財務工具	1,898	–	1,898
流動負債合計	<u>8,058,834</u>	<u>–</u>	<u>8,058,834</u>
負債合計	<u>30,298,386</u>	<u>7,710,843</u>	<u>38,009,229</u>

C. 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一、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摘錄自本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二、為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設外環A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目標資產的營運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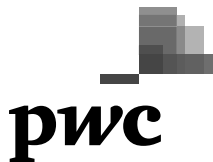
此備考調整指將目標資產確認為金額為人民幣65億(約港幣7,831,325,000元)的無形資產。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為建設外環A段，本集團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餘下工程建設的成本將由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建發公司**」)投資。該人民幣65億元的建設成本將分別來源於人民幣64億元(約港幣7,710,843,000)的銀行借款及人民幣1億元(約港幣120,482,000)本集團可使用現金，而人民幣64億元銀行借款將以外環公司的特許權作為抵押籌集。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建設期內無需歸還銀行借款。

高速公路營運期將在外環A段建設完工後開始。根據本集團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確認政策，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因此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按照本集團實際承擔的成本計算，包括建設過程中實現的工程建造收入，以及在收費公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因此，本集團所作的上述合共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31,325,000元)的總投入確認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本集團有權利因提供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而從特建發公司收取委託建造管理服務費收入。為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由於委託建造管理服務費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表現情況等因素進行調整或調減，因此委託建設管理服務費不予考慮。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考慮委託建造管理服務成本後外環A段的委託建造管理服務利潤並不重大。

- 三、 該交易事項的交易費用金額較小，因此未在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考慮。
- 四、 除備考調整之外，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任何調整。
- 五、 為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計價的結餘按照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本公司並未聲明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外環A段**」)的經營權(「**目標資產**」)(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制，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子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於2016年3月18日就外環A段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就外環A段簽訂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該項交易**」)而於2016年4月25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1至II-4頁內所載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制，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 Tel: +852 2289 8888, Fax: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我們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畫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制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制；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制；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德正信擬備之評估諮詢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評估諮詢報告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德正信諮評報字[2016]第001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
經營權價值評估諮詢報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參考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貴公司擬瞭解價值所涉及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諮詢結果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概況

委託方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高速」)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法定代表人：	胡偉
註冊資本：	218,077.0326萬元人民幣
經濟性質：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期限：	自1996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經營範圍：	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管理、經營管理；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二、其他評估諮詢報告使用者

根據委託方的介紹，本報告僅限定為「深高速」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使用。

三、評估諮詢目的

「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根據項目經營權評估價值負責投入等額資金。為此，委託對項目未來25年經營權價值進行評估，為「深高速」投資決策提供諮詢參考意見。

對於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作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之用的客觀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後果不負有責任。

四、評估諮詢對象和評估諮詢範圍

評估諮詢對象為「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深圳項目經營權價值；與評估諮詢對象對應的評估諮詢範圍為項目建成後相應形成的資產。

「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位於深圳市北、東部，為深圳市西東向的一條六車道外環快速幹線，同時也是廣東省「九縱五橫兩環」高速公路主骨架網中的加密線。項目擬西起於深圳寶安區與沿江高速公路相接，向東經沙井、觀瀾、東莞鳳崗、坪地、坑梓、葵涌，終點與鹽壩高速公路相接。外環高速公路與深圳市所有縱向高速公路交叉，進而與珠三角高速公路形成聯網。外環高速公路總長度約93公里，其中東莞段約17公里，深圳段76公里。根據委託方的要求，本次僅對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進行評估。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2014年9月開工，「深高速」預計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預計收費年限按照25年計算，自2018年12月31日開始，2043年12月31日截止。

五、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諮詢的價值類型為：「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於「深高速」預計的建成通車日的市場價值。

所謂市場價值系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諮詢基準日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即某項資產按下列條件進行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可能的價格：

- 1、 用法律許可的貨幣進行交易。
- 2、 有自願的賣方和自願的買方。
- 3、 一次性付款，且無附帶條件下完成交易。
- 4、 買賣雙方對資產的現狀、市場供求狀況、行情等情況都有充分的瞭解。且有合理的推廣、選擇、洽談及促成交易的經濟環境和時間。
- 5、 交易完成期間的市場狀況、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諮詢基準日沒有重大變化。
- 6、 不考慮具有特殊利益情況下的交易安排，交易雙方均在市場信息充分、理性和非強制情況下進行自由交易。

六、評估諮詢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諮詢基準日為「深高速」預計的項目建成通車日。「深高速」預計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故本項目的諮詢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本報告書一切取價標準均為此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評估諮詢基準日是評估諮詢結論成立的重要條件之一，如果評估諮詢基準日發生改變，評估諮詢結論將發生變化。本次評估諮詢基準日系由「深高速」確定。

七、評估諮詢依據

(一) 行為依據

「深高速」與本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1年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2、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以國資辦發[1992]36號文發佈的《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3、 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102號《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以及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
- 4、 財政部第14號部長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7、 國家現行的有關稅收法規。

(三) 專業規範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企[2004]20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通知》。
- 2、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 3、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 4、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 5、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 6、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 7、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11]227號《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8、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 9、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會協[2003]18號《關於印發〈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

(四) 產權依據

- 1、 「深高速」提供的相關聲明及承諾。
- 2、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的相關政府批准文件等。

(五) 取價依據及參考資料

- 1、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2、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
- 3、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的相關政府批准文件等；
- 4、 同行業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數據等；
- 5、 評估師市場調查獲取的其他有關資料。

八、評估諮詢方法

參考《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諮詢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諮詢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資產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所得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評估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資產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在市場上選擇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資產作參照物，針對影響資產價值的各項因素，將被評估資產分別與參照物逐個進行價格差異的比較調整，再綜合分析各項調整結果，確定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一) 評估諮詢方法的適用性分析及選擇

結合本項目的實際情況，因無法獲得評估諮詢基準日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等相關資料。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

被評估資產為尚未建成的高速公路經營權，雖沒有歷史經營數據可供參考，但其收入、成本和費用等可以合理預期。公司管理層能夠對該高速公路經營權未來的經營狀況進行合理的預測，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收益法估值。

由於未能收集到與被評估資產在業務結構、資產規模、經營規模、盈利狀況等諸多因素可比的交易案例資料，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估。

根據此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評估諮詢採用收益法對被評估資產進行評估。

(二) 收益法的介紹

根據被評估資產的有關政府批文、可研報告和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等，本項目具體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折現方法對被評估資產進行評估。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所創造的經營性自由現金流量(FCFF)並選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出被評估資產的價值。

$$\text{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 P = \sum_{t=1}^n FCFF_t (1+r)^{-t}$$

其中： P ： 被評估資產的價值

$FCFF_t$ ： 未來第 t 年資產所創造的自由現金流

r ： 折現率

t ： 被評估資產未來持續經營期限

本次評估中，資產所創造的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定義為：

$$FCF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 $FCFF$ = 預期的歸屬於全部投資者(包括股東和債權人)的自由現金流量

NI = 稅後淨利潤

$DEPR$ = 折舊與攤銷等非付現費用

INT = 扣除所得稅後的利息費用

$CAPEX$ = 資本性支出

NWC = 淨營運資金的增加

關於收益年限：本次評估諮詢對被評估資產的收益期限確定為有限年。

關於折現率：本次評估中，根據淨現金流量的計算口徑(FCFF)，折現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其中付息債務資本的回報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15年10月31日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股東權益資本的回報率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

九、評估諮詢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評估諮詢工作的起止時間

本次評估諮詢工作的開始時間為2015年8月8日至出具評估諮詢報告日結束。其中外勤截止日為2015年8月17日。

(二) 已執行的主要評估諮詢程序

- 1、自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10日：項目的預備調查，在瞭解評估諮詢目的和評估諮詢對象及範圍、評估諮詢基準日等的基礎上接受項目委託，擬定評估諮詢方案的過程並制訂評估諮詢工作計劃。
- 2、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7日：收集相關的政府批文、可研報告、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等資料，在此基礎上，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確定評估方法，對市場價值進行估算和分析。
- 3、自2015年8月17日至出具評估諮詢報告日，編製評估諮詢報告書。經本公司內部審核後出具評估諮詢報告。

十、評估諮詢假設

本次評估諮詢基於以下假設，當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對評估諮詢結果將產生重大影響。

- 1、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公司基準日後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與現在無重大變化；
- 3、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的管理團隊是負責的、盡職的；

- 5、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有經營活動均能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標準及安全生產經營之有關規定進行；
- 6、 假設所有資產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7、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 委託方所提供的有關本次評估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完整。
- 9、 假設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
- 10、 假設外環高速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收費年限為25年，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 11、 假設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未來建成後的收費標準與2015年6月30日廣東省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一致，並且在其運營的25年內保持不變。
- 12、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完工狀況與評估諮詢報告出具日的規劃設計方案基本一致。
- 13、 假設在計算折現率時，折現率中的所有參數的選取時點均為2015年10月31日。

十一、評估過程中重要參數的預測及測算選取

(一) 收入的預測

本次評估測算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委託方預計2018年12月31日通車並開始收費，預計收費年限25年，至2043年12月31日止。

根據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我們選取其中的中方案的預測數據，經營期內的營業收入如下表：(通行費收入單位：萬元)：

項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通行費收入	43,589.00	49,946.00	57,337.00	65,300.00	74,377.00	80,295.00	88,292.00
增長率	-	14.58%	14.80%	13.89%	13.90%	7.96%	9.96%
項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通行費收入	95,773.00	103,901.00	106,655.00	111,453.00	116,496.00	120,354.00	124,342.00
增長率	8.47%	8.49%	2.65%	4.50%	4.52%	3.31%	3.31%
項目/年度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通行費收入	128,465.00	132,726.00	137,132.00	139,428.00	141,766.00	144,145.00	145,129.00
增長率	3.32%	3.32%	3.32%	1.67%	1.68%	1.68%	0.68%
項目/年度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通行費收入	146,123.00	147,126.00	148,139.00	149,161.00			
增長率	0.68%	0.69%	0.69%	0.69%			

(二) 營業成本的預測

高速公路公司的營業成本一般包括人員工資、公路維護費用和其他費用等付現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和大修支出等。

經統計，同行業上市公司近4年的付現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序號	1	2	3	4	5	6	7
上市代碼	600548	000900	600012	600350	600033	000429	600377
公司名稱	深高速	現代投資	皖通高速	山東高速	福建高速	粵高速A	寧滬高速
2011年	25%	21%	11%	13%	15%	22%	12%
2012年	19%	16%	14%	14%	14%	23%	12%
2013年	17%	15%	15%	13%	13%	19%	13%
2014年	17%	15%	15%	13%	12%	19%	14%
平均	19.57%	16.49%	13.64%	13.26%	13.70%	20.70%	12.61%
序號	8	9	10	11	12	13	平均
上市代碼	600035	600020	600269	601107	601188	000828	
公司名稱	楚天高速	中原高速	贛粵高速	四川成渝	龍江交通	東莞控股	
2011年	18%	19%	19%	19%	13%	15%	16.95%
2012年	18%	18%	17%	18%	18%	12%	16.51%
2013年	19%	18%	15%	21%	21%	13%	16.30%
2014年	18%	18%	16%	23%	16%	13%	16.03%
平均	18.08%	18.33%	16.80%	20.16%	17.09%	13.41%	16.45%

據瞭解，上市公司的營業成本一般包含高速公路項目公司的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高速公路項目公司的管理費用一般佔收入的3%左右，則按照上述統計數據，高速公路項目公司的付現營業成本約佔收入的13%左右。

經查詢同花順*軟件，我們收集到的可比高速公路公司評估交易案例如下：

交易案例	項目	基準日	付現成本／ 收入	備註
1	現代投資收購醴茶高速	2013-12-31	11.40%	含付現管理費用
2	現代投資收購長湘高速	2012-12-31	8.41%	含付現管理費用
	平均		9.91%	

* 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聯網金融信息提供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33）。同花順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金融資訊、數據分析和軟件系統服務，是最大的網上證券交易、互聯網安全密碼通訊產品、互聯網電子商務軟件供應商之一。

由以上數據可以看出，上市高速公司的付現成本（含付現管理費用）約佔營業收入的16%左右；市場交易案例的平均付現成本約佔營業收入的10%左右。

另外，我們所掌握的兩個位於深圳市的高速公路公司的付現營業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如下：

案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甲公司	11.19%	11.87%	14.25%	14.01%
乙公司	11.00%	9.98%	10.13%	10.57%
平均	11.10%	10.93%	12.19%	12.29%

深圳市高速公路公司的付現營業成本約佔收入的12%左右，

經綜合分析，我們認為深圳市高速公路公司的數據與本項目更接近。同時考慮到企業在開始運營初期，運營管理水平應該還有一個不斷完善的時期。故我們按照營業收入的16%來計算初始的付現營業成本，其餘年份的付現營業成本在前一年的基礎上按照逐年遞增的趨勢進行預測。

折舊與攤銷主要涉及公路資產、沿線交通配套工程、收費系統和房屋建築物等，其中，公路資產按照工作量法進行預測；沿線交通配套工程、收費系統和房屋建築物按照直線法進行預測。

對路面大修的支出，根據委託方提供的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出具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估算的大修費用，作為外環高速收費期內的大修支出，並於大修支出之時列於當期主營業務成本。

預測年度的營業成本詳見下表(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6,974.24	7,368.28	7,861.64	8,444.06	9,072.50
折舊攤銷	13,193.38	14,559.78	16,154.18	17,880.76	19,852.33
大修支出	—	—	—	—	—
合計	<u>20,167.62</u>	<u>21,928.06</u>	<u>24,015.82</u>	<u>26,324.82</u>	<u>28,924.83</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6.00%</u>	<u>14.75%</u>	<u>13.71%</u>	<u>12.93%</u>	<u>12.20%</u>
項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9,750.83	10,443.12	11,189.68	11,995.13	12,864.53
折舊攤銷	21,097.43	20,759.54	22,391.89	24,167.31	24,790.26
大修支出	—	—	—	—	—
合計	<u>30,848.26</u>	<u>31,202.65</u>	<u>33,581.57</u>	<u>36,162.44</u>	<u>37,654.79</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2.14%</u>	<u>11.83%</u>	<u>11.68%</u>	<u>11.54%</u>	<u>12.06%</u>
項目／年度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13,234.87	13,620.21	14,021.27	14,438.77	14,873.48
折舊攤銷	25,856.73	26,978.15	27,822.99	28,696.76	29,600.27
大修支出	<u>36,652.00</u>	—	—	—	—
合計	<u>75,743.60</u>	<u>40,598.36</u>	<u>41,844.26</u>	<u>43,135.53</u>	<u>44,473.75</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1.87%</u>	<u>11.69%</u>	<u>11.65%</u>	<u>11.61%</u>	<u>11.58%</u>

項目／年度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15,326.22	15,797.82	16,061.48	16,329.89	16,438.21
折舊攤銷	30,534.56	31,500.97	32,014.29	32,537.18	33,069.62
大修支出	—	—	—	—	—
合計	<u>45,860.78</u>	<u>47,298.79</u>	<u>48,075.77</u>	<u>48,867.07</u>	<u>49,507.83</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1.55%</u>	<u>11.52%</u>	<u>11.52%</u>	<u>11.52%</u>	<u>11.40%</u>
項目／年度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16,520.40	16,603.00	16,686.02	16,769.45	16,853.30
折舊攤銷	33,299.21	33,530.93	33,764.76	34,000.99	34,239.34
大修支出	<u>49,257.00</u>	—	—	—	—
合計	<u>99,076.61</u>	<u>50,133.93</u>	<u>50,450.78</u>	<u>50,770.44</u>	<u>51,092.64</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1.38%</u>	<u>11.36%</u>	<u>11.34%</u>	<u>11.32%</u>	<u>11.30%</u>

(三) 所得稅率的選取

本次評估，按照利潤總額的25%測算企業的所得稅費用。

(四) 折舊攤銷的預測

根據現有及未來更新資產的賬面原值、購置時間、會計折舊攤銷年限和殘值率進行測算。

(五) 折現率的測算及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的收益口徑為路產資產所產生的自由現金流，故折現率相應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其計算公式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1、資本結構D、E

本次付息債務價值D=0。

2、 股權資本成本Ke

股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模型進行估算。其公式為：

$$\text{股權資本成本 } Ke = Rf + [Rm - Rf] \times \beta + Rc$$

式中： Rf ：市場無風險報酬率；
 $Rm - Rf$ ：市場風險溢價；
 β ：風險係數；
 Rc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1) 市場無風險報酬率 Rf

據中國債券信息網查詢的中國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線顯示，於2015年10月31日，20年期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為3.6813%，故以此為無風險報酬率 Rf 。

(2) 市場風險溢價 $Rm - Rf$

根據AswathDamodaran的統計資料，美國股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為6.20%，我國相對美國標準普爾500的波動率指數約為1.23，綜合的市場風險溢價水平($Rm - Rf$)為7.64%。

(3) β 值

風險係數 β ：通過查詢同行業上市公司的無財務槓桿風險係數 β_u ，以這些公司 β_u 值的算數平均值作為被評估資產的 β_u ，然後根據被評估資產的目標資本結構(同行業上市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D/E約為60%)換算為被評估資產的有財務槓桿風險係數，作為此次評估的 β 值。

β_u 與 β 的換算公式為：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T 為所得稅稅率。

本次選取了5家可比上市公司，通過同花順iFinD系統查詢，這些公司的 β_u 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β_u
1	000429.SZ	粵高速A	0.4689
2	600033.SH	福建高速	0.6295
3	600269.SH	贛粵高速	0.6238
4	600377.SH	寧滬高速	0.6209
5	600548.SH	深高速	0.5863
	均值		0.58588

根據被評估資產的目標資本結構換算的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8495$

(4)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考慮到被評估資產在經營規模、所處區域經濟發展狀況等方面相比參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風險，本項目特有風險調整值確定為1.2%。

3、債務的稅後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的稅後資本成本 $K_d = \text{債務的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T)$

4、WACC的確定

將上述各參數代入WACC計算公式中，可得：

無風險 報酬率 R_f	市場風險溢 價 $(r_m - r_f)$	β 係數	特有風險 調整	股權資本 成本 K_e
3.6813%	7.64%	0.8495	1.20%	11.37%
稅前債務 成本	所得稅稅率			債務的稅後 成本 K_d
4.90%	25.00%			3.68%
股權資本 成本 K_e	債務的稅後 成本 K_d	付息債務 比重 $D\%$	權益資本 比重 $E\%$	加權平均成 本WACC
11.37%	3.68%	60.00	100.00	8.49%

經上述測算，本項目的折現率(WACC)取值8.49%。

(六) 敏感性分析**1、 收入敏感性分析**

假設收入在現有的基礎上分別增長5%、10%、-5%和-10%的情況下，估值結果及其變動幅度如下表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收入	假設1	假設2	假設3	假設4
增長率	5%	10%	-5%	-10%
評估結果	682,000.00	712,000.00	621,000.00	590,000.00
評估結果變動幅度	4.76%	9.37%	-4.61%	-9.37%

2、 付現營業成本(不含大修)敏感性分析

假設付現營業成本(不含大修)在現有的基礎上分別增長5%、10%、-5%和-10%的情況下，估值結果及其變動幅度如下表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付現營業成本 (不含大修)	假設1	假設2	假設3	假設4
增長率	5%	10%	-5%	-10%
評估結果	646,000.00	640,000.00	657,000.00	662,000.00
評估結果變動幅度	-0.77%	-1.69%	0.92%	1.69%

3、 折現率敏感性分析

假設折現率在現有的基礎上分別增長5%、10%、-5%和-10%的情況下，估值結果及其變動幅度如下表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折現率	假設1	假設2	假設3	假設4
增長率	5%	10%	-5%	-10%
評估結果	624,000.00	599,000.00	680,000.00	710,000.00
評估結果變動幅度	-4.15%	-7.99%	4.45%	9.06%

4、綜合分析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收入對評估結果最為敏感，其次為折現率，最不敏感的因素為付現營業成本。

十二、評估諮詢結論

「深高速」擬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於評估諮詢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諮詢結果為：651,000.00萬元人民幣(大寫：人民幣陸拾伍億壹仟萬元整)。

十三、特別事項說明

本報告所載評估諮詢結果僅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諮詢目的、價值定義、評估諮詢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根據有關經濟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本公司認為：下列事項可能會影響評估諮詢結論，但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無法估計其對評估諮詢結果的影響程度。謹提請本報告使用人和閱讀人注意。

- 1、 本報告類型為諮詢類評估報告，而非鑒證類評估報告。
- 2、 本報告的重大假定包括：

評估諮詢基準日為建成通車日，「深高速」預計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收費年限為25年，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於評估諮詢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完工狀況與目前的規劃設計方案基本一致。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建成通車後的收費標準假定與2015年6月30日廣東省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一致，並且在其運營的25年內保持不變。

我們提醒報告使用人注意，本報告結論基於上述假定而做出。

- 3、 本次評估諮詢中，引用了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中的相關結論。本公司已瞭解所引用報告結論的測算及取得過程，並承擔引用報告結論的相關責任。

十四、評估諮詢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評估諮詢報告使用說明

- 1、 本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委託方或者經委託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書的使用人應當認真閱讀和理解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單獨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對本報告所載評估結論的誤解。評估報告中所列示的任一評估值，脫離本次評估範圍的單獨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組合使用都將使評估值無效。使用人還應當特別關注本報告書中價值定義、評估諮詢假設條件、評估諮詢依據、特別事項說明的承諾函。
- 2、 除法律法規要求的財產評估主管機關或其他法律法規授權部門審查使用本報告書時外，未經委託方書面許可或同意，本公司不會將本報告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向他人提供或公開。除法律法規要求的財產評估主管機關或其他法律法規授權部門審查使用本報告書時外，本公司也沒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釋本評估報告書的義務。

(二) 限制說明

- 1、 涉及國有資產的評估，需經有權備案的部門備案後方可使用。
- 2、 本報告只能用於評估諮詢報告載明的評估諮詢目的和用途。

- 3、 評估諮詢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外，未徵得本公司的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 5、 本報告不是對評估對象的價值證明，而是基於一定評估諮詢基準和假設條件下的價值評估諮詢意見。

十五、評估諮詢報告日

本報告主要依據本公司在本次諮詢開始之日至外勤截止日之間所獲取的資料而作出。本次評估諮詢外勤截止日為2015年8月17日，本次評估諮詢報告日為2016年1月15日。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廣東交通擬備之外環A段的交通量及路費收入預測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交通研究報告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 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東省公路勘察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託，對深圳外環高速公路進行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

1、項目介紹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位於深圳市北部，橫貫深圳北部東西方向，是深圳市「七橫十三縱」高快速路網中的一條橫向高速公路。起點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海上田園北側(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總體往東經深圳市寶安區沙井、松崗街道，光明新區光明、公明街道，龍華新區觀瀾街道，東莞市塘廈、清溪、鳳崗鎮(東莞段不在本項目範圍)，龍崗區龍城、坪地街道，坪山新區坑梓街道，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聚龍路順接。全線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主線長約60公里，設計速度為120公里/小時，預計於2019年通車。

表1 項目概況一覽表

序號	名稱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
1	技術等級	高速公路
2	管理方式	封閉管理
3	項目深圳段里程(km)	60.0
4	車道數	6
5	設計速度(km/h)	120
6	通車時間	預計2019年

2、 工作內容

本次研究內容是預測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未來年的交通量及收費收入，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收集基礎資料、實地車流量調查、車流量分析、未來車流量及收費收入預測，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 1) 審閱與研究對象有關的現有規劃及分析報告；
- 2) 收集影響區社會經濟發展資料，進行影響區社會經濟現狀及規劃分析；
- 3) 收集影響區交通運輸發展資料，進行影響區交通運輸現狀及規劃分析；
- 4) 收集相關設施的交通量、通行費收入、節假日免費、計重收費等資料；
- 5) 制訂車流量與收費收入的預測方法；
- 6) 考慮未來區域路網發展變化的影響，預測項目交通量；
- 7) 根據預測交通量與現行收費標準，預測項目收費收入。

3、 交通量預測方法

「四階段法」主要包括影響區經濟發展預測、交通需求預測、交通分佈預測以及交通分配預測。

預測方法與過程為：首先預測影響區經濟增長率，利用交通運輸與經濟增長之間的彈性關係，運用彈性係數法，預測交通小區交通發生集中量，在此基礎上，利用佛萊特模型進行交通分佈預測，之後進行交通分配預測。

本次交通量預測採用國內外同行所廣泛採用的四階段法，具體包括下列主要技術過程：

(1) 基礎數據整理與校核

本階段是收集影響的既有資料，含既有的分析報告、交通統計與調查數據、收費統計數據、路網節點數據，社會經濟數據等，形成影響區基礎出行矩陣，並通過最新的路段交通流量進行校核，形成預測的基年出行矩陣。

(2) 交通需求預測

根據影響區社會經濟現狀分析和發展趨勢研究，分高、中、低三種情況預測影響區未來各時期的經濟增長率，通過交通運輸與經濟增長之間的彈性關係，運用彈性係數法，考慮深圳市小客車限購與限外等交通政策的影響，預測影響區未來各特徵年的交通總需求。具體包括：經濟增長預測、彈性發展分析及預測、交通產生吸引預測等。

交通需求預測模型為：

$$P_i^f = P_i^0 \times (1 + E_i \times r_i)^n$$

式中：

P_i^f — 交通小區未來的交通產生量(吸引量)；

P_i^0 — 交通小區現狀的交通產生量(吸引量)；

E_i — 小區的交通運輸指標對經濟指標的彈性係數；

r_i — 交通小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n — 預測年限(特徵年的確定)。

(3) 交通分佈預測

根據基礎出行矩陣及影響區未來交通產生吸引預測，採用佛萊特模型，按雙約束方法，預測影響區未來交通出行分佈。

交通分佈佛萊特模型為：

$$Q_{ij}^{K+1} = Q_{ij}^K \times F_i^K \times F_j^K \times \frac{L_i + L_j}{2}$$

$$L_i = \frac{P_i^K}{\sum_{j=1}^n (Q_{ij}^K \times F_j^K)} \quad L_j = \frac{A_j^K}{\sum_{i=1}^n (Q_{ij}^K \times F_i^K)}$$

式中：

Q_{ij}^{K+1} — 未來年i區與j區之間的交通量；

Q_{ij}^K — 基年i區與j區之間的交通量；

F_i^k 、 F_j^k — i區、j區發生交通量的增長倍數；

P_i^k — 基年i區發生交通量；

A_i^k — 基年i區吸引交通量；

K—迭代次數；

n—交通小區數。

(4) 流量分配

流量分配是指將各區之間出行量分配到道路網絡上，得到路網路段交通量。流量分配的核心問題是路線選擇，本次研究在考慮道路收費、路段里程及時間價值等綜合費用的前提下，考慮未來路段變化及軌道交通影響等因素下，採用隨機用戶平衡模型(stochastic user equilibrium)預測路段交通量。

隨機用戶平衡模型(stochastic user equilibrium)的原理是任意兩出行點之間均有多條出行線路，由於對路網狀況，實時交通狀況並不完全瞭解而且還存在一些難以量化的因素等，使得出行者對路網中每條路段的出行阻抗估計是不同的，可以近似地認為其是服從一定概率分佈的隨機變量。這樣用戶每次出行時，均是從眾多的出行路徑中選擇自己估計出行阻抗最小的路徑出行，這樣當交通分配完成時，任何一個用戶均不可能通過自己單方面改變出行路徑來減少其估計行駛阻抗。其模型成立的前提為：

- 路網上任意路段均存在著一個實際交通阻抗，而出行者對其路段阻抗為一個以路段實際交通阻抗為均值的隨機變量。
- 不同路段估計阻抗概率分佈相互獨立的。
- 出行者選擇自己認為估計阻抗最小的路徑出行。

其公式為：

設 C_k^{ij} 為起點*i*至終點*j*之間的估計阻抗，則 C_k^{ij} 服從均值為 C_0 (C_0 為*i*和*j*之間最短路徑的出行阻抗)的隨機分佈，則：

$$C_k^{ij} = C_0 + \varepsilon_k, \quad \varepsilon_k, \text{ 為隨機誤差項。}$$

式中： $C_0 = \sum_k \left(Toll_s + \delta \times L_s + \psi \times t_s \times \left[1 + \alpha_s \times \left(\frac{x_s}{c_s} \right)^{\beta_s} \right] \right)$ ，為組成某一路徑的 k 條路段的廣義費用，即為固定收取的過路費和過橋費(Toll)、運營費($\delta \times L$)和出行所用時間的價值($\psi \times t_s \times \left[1 + \alpha_s \times \left(\frac{x_s}{c_s} \right)^{\beta_s} \right]$)之和。

在此基礎上，通過效用理論可得出出行者選擇某一路段的概率為：

$$P_k^{ij} = \frac{\exp(-\theta \times C_k^{ij})}{\sum_l \exp(-\theta \times C_l^{ij})}$$

從而根據上述概率進行分配。

在路網分配過程中，重點考慮：

- ✓ 軌道交通等出行方式；
- ✓ 新建項目的分流與合流；
- ✓ 道路收費；
- ✓ 通行能力；
- ✓ 設計速度及運行延誤；
- ✓ 時間價值。

4、主要基本假設

本次交通量預測採用四階段法，主要的基本假設有經濟增長假設、交通彈性假設及路網變化假設。其中經濟增長假設是在分析影響區經濟發展歷史的基礎上，結合相關發展規劃、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新常態、參考其他相關報告等因素確定；交通彈性假設是在分析影響區歷史交通彈性的基礎上，結合其他地區交通彈性係數的發展規律、深圳市汽車保有量水平及小客車限購政策等因素確定；路網變化假設是在廣東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及深圳市幹線路網規劃的基礎上，根據相關路網規劃方案和建設安排作出。具體假設如下：

(1) 經濟增長假設

報告假定在中方案下，主要影響區深圳市未來各時期經濟增長率如下：2016-2020年8.0%左右；2021-2025年6.5%左右；2026-2030年5.5%左右；2031-2040年4%左右；2041-2045年3.5%左右。

(2) 交通彈性假設

主要影響區深圳市客車彈性假設：2016-2020年0.42；2021-2025年0.40；2026-2030年0.38；2031-2040年0.35；2041-2045年0.32；貨車彈性假設：2016-2020年0.40；2021-2025年0.36；2026-2030年0.32；2031-2040年0.27；2041-2045年0.24。

(3) 路網變化假設

根據相關規劃，未來影響區主要相關公路建設計劃如下：

表2 影響區未來主要相關道路建設計劃表

序號	建成時間	相關公路	備註
1	2018年初	龍觀快速、東部過境、坪鹽通道開通	
2	2019年初	外環高速開通	
3	2020年初	光僑大道布龍連接線	
4	2023年底	深中通道開通	
5	2023年底	龍鹽快速開通	
6	2027年底	機荷高速收費期滿	

5、交通量預測

報告採用四階段法，以2014年為基礎，分中、高、低三種情況對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歷年車流量進行預測，其中深圳段結果如下：

表3 深圳外環高速深圳段交通量預測表(標準車/日)

年份	中	高	低
2019	34,900	36,407	33,429
2020	40,048	41,910	38,186
2021	46,055	48,298	43,812
2022	52,560	55,194	49,941
2023	59,988	63,079	56,933
2024	64,679	68,103	61,312
2025	71,323	76,835	66,418
2026	77,473	83,883	71,632
2027	84,162	91,588	77,263
2028	86,509	94,620	78,853
2029	90,527	99,071	81,889
2030	94,752	103,753	85,059
2031	97,935	107,239	87,567
2032	101,227	110,843	90,150
2033	104,631	114,571	92,812
2034	108,151	118,426	95,553
2035	111,792	122,412	98,377
2036	113,726	123,575	99,714
2037	115,696	124,752	101,071
2038	117,702	125,942	102,448
2039	118,567	126,629	103,083
2040	119,440	127,322	103,724
2041	120,321	128,020	104,371
2042	121,211	128,725	105,023
2043	122,109	129,436	105,681

註：表中交通量為項目總交通量，包含免費車與綠通車。

6、收費收入預測

在交通量預測的基礎上，根據現行收費標準，考慮免費車、綠通車、四大節假日7座以下小客車免費及計重收費等因素影響，預測項目收費收入。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分車型交通量預測、免費車與綠通車比重預測、四大節假日7座以下小客車免費影響分析、計重收費影響分析等。

(1) 報告採用的收費標準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粵費[2012]1號文《關於實施統一全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通知》，報告採用的收費標準如下：

表4 現行6車道高速公路收費標準

車型	一類車	二類車	三類車	四類車	五類車
收費標準(元/公里)	0.60	0.90	1.20	1.80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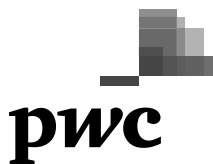
(2) 收費收入預測結果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未來經營期收費收入預測結果如下：

表9 深圳外環高速深圳段歷年收費收入預測表(萬元)

年份	中	高	低
2019年	43,589	45,472	41,752
2020年	49,946	52,269	47,624
2021年	57,337	60,130	54,545
2022年	65,300	68,573	62,047
2023年	74,377	78,209	70,588
2024年	80,295	84,546	76,115
2025年	88,292	95,115	82,220
2026年	95,773	103,697	88,552
2027年	103,901	113,069	95,385
2028年	106,655	116,653	97,216
2029年	111,453	121,971	100,817
2030年	116,496	127,563	104,578
2031年	120,354	131,788	107,612
2032年	124,342	136,155	110,736
2033年	128,465	140,669	113,953
2034年	132,726	145,335	117,265
2035年	137,132	150,159	120,676
2036年	139,428	151,503	122,249
2037年	141,766	152,862	123,845
2038年	144,145	154,236	125,464
2039年	145,129	154,997	126,177
2040年	146,123	155,765	126,896
2041年	147,126	156,540	127,622
2042年	148,139	157,322	128,354
2043年	149,161	158,111	129,093
合計	<u>2,797,449</u>	<u>3,012,709</u>	<u>2,501,382</u>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經營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A段」)經營權(「目標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就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和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簽訂的關於外環A段特許經營協議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通函第III-1至III-20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 Tel: +852 2289 8888, Fax: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通函第III-1至III-20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III-1至III-20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 性質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高雷	1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李景奇	864,84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劉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李魯寧	1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的 非上市購股權 (以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身份	權益 性質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高雷	1,4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7%
李景奇	1,3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7%
鍾珊群	1,05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6%
劉軍	1,05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6%
李魯寧	1,05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為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而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的服務合約。

9. 專業人士

-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德正信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羅兵咸永道	香港執業會計師
廣東交通	交通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德正信及廣東交通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羅兵咸永道、德正信及廣東交通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該等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德正信及廣東交通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特許經營協議；
- (b)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 (c) 本公司與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68億元購置位於深圳的一棟物業作為本集團於深圳的經營場所之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 (d) 深高速與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認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權認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 (e) 深高速與市交通運輸委(代表深圳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的調整收費、資產的移交及相關補償安排之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 (f)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代表深圳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有關龍大高速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23.8公里的路段的調整收費、資產的移交及相關補償安排之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 (g)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陽南先生就買賣豐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及
- (h) 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本公司及深高速就(其中包括)支付梅林關地塊的地價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簽訂的協議，地價款為人民幣3,566,700,000元(金額最終以調整後為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各自涵蓋本集團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德正信所編製的評估諮詢報告，其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廣東交通所編製的交通研究報告，其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羅兵咸永道就外環A段經營權的估值及諮詢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羅兵咸永道、德正信及廣東交通各自發出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美美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惟若干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譯自其中文名稱，納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在此情況下以中文名稱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外環公司與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之文件或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作登記。